

证券代码：838526

证券简称：鑫英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拟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艾 华

文 灏

张友棠

2023年11月20日